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：公司本次以人民币 963.465 万元现金收购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驹实业”）100%股权并对其增资 1500 万元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，有助于公司抓住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契机，更好地发挥上海的区位和人才优势，提高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63.465 万元现金收购金驹实业 100%股权，并同意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对金驹实业增资 15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莹 付国章 李亚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5 日